

2023年度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许可。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全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工作，配合开展对经营者集中

行为的监督。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化战略，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动质量强市有关工作，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测服务质量，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 负责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等安全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配合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并监督指导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特种设备进口进行监管。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

全事故调查工作。

14.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认证机构，依法监督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洽谈。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内设以下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机关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承担协调机关、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的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信

息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研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发展动态。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工作。

2、政策法规股。组织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负责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听证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统筹协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

3、财务与审计股。承担协调机关、所属单位预决算。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所属单位收费管理、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指导本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4、执法股。负责查办本区域内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案件。负责查办上级督查督办的、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负责开展重大案件立案查处工作。

5、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实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负责本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承担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

场主体的党建工作。

6、协调与应急股。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参与制定相关地方标准。负责指导全市有关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7、信用风险监管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配合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8、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研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拟订市场监管

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管理。组织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打假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9、计量与标准化股。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和校准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统筹协调全市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协助组织制修订地方标准的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推进科技成果标准化培育工程，促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0、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

11、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组织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建设。拟订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

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负责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承担市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办理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2、质量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性和专业性监督、整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承担相关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依

法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监督工作。管理认证机构和认证咨询、培训、考核、评审工作。依法监督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13、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按事权实施全市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定期公布相关信息。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市市场流通领域食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依法可食用野生动物安全形势。拟订食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依法可食用野生动物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流通相关许可。组织食盐、酒类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市场流通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工作，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15、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市餐饮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节的餐饮服务许可。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工作，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6、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拟订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问题特殊食品和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组织和指导全市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工作，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负责特殊食品经营许可。

17、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拟订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监督实施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和认证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药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特殊药品。依职责组织开展全市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药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工作。拟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监督指导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工作。

18、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核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包括交通建设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登记证书。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电

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口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依法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组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19、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出国（境）人员政审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基层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20、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鹤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二部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52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8.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5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6
总计	30	5,662.58	总计	60	5,662.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8.80	5,654.23	0.00	0.00	0.00	0.00	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5.46	3,5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9.46	3,5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091.97	3,0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26	10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8.09	8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1	8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76	1,1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99	1,0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4	4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99	35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99	1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68	1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68	1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50	3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50	3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2	1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14	18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79	65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79	65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64	3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15	3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4.56
22999	其他支出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4.56
2299999	其他支出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58.83	5,310.31	348.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5.46	3,303.36	222.09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9.46	3,303.36	206.0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091.97	3,091.97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26	104.26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8.09	0.00	88.09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69	0.00	0.69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6.32	0.00	66.32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1	29.01	5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76	1,018.99	116.7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99	1,01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4	47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99	359.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99	179.9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68	0.00	103.6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68	0.00	103.6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0.00	13.0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0.00	13.0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50	32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50	32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2	138.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14	187.1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2	0.00	6.7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72	0.00	6.72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2	0.00	6.7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79	65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79	65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64	31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15	344.1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9	1.66	2.9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59	1.66	2.9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59	1.66	2.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25.46	3,525.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0	1.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5.76	1,135.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9.50	329.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2	6.7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5.79	655.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4.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54.23	5,654.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54.23	总计	64	5,654.23	5,654.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54.23	5,308.65	34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5.46	3,303.36	222.0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00	0.00	16.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6.00	0.00	16.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9.46	3,303.36	206.09
2013801	行政运行	3,091.97	3,091.97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26	104.26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8.09	0.00	88.09
2013812	药品事务	0.69	0.00	0.6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6.32	0.00	66.32
2013850	事业运行	78.13	78.13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1	29.01	51.00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76	1,018.99	11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99	1,018.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4	475.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	3.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99	359.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99	179.99	0.00
20808	抚恤	103.68	0.00	103.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68	0.00	103.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0.00	13.0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0.00	1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50	329.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50	329.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2	138.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14	187.1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2	0.00	6.72
21301	农业农村	6.72	0.00	6.7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2	0.00	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79	655.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79	655.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64	311.6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15	344.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96
30101	基本工资	619.42	30201	办公费	22.98
30102	津贴补贴	1,396.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77.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4
30107	绩效工资	28.43	30205	水费	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99	30206	电费	19.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99	30207	邮电费	7.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6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6	30211	差旅费	2.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20	30214	租赁费	9.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7
30302	退休费	47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6.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90.69		公用经费合计	31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45	0.00	47.65	15.88	31.77	2.80	30.43	0.00	28.63	15.88	12.75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5,662.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5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0.51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下降了631.19万元，二是在职和退休人员人数增加，人员支出比上年决算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22.6%。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5,662.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5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310.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95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在职和退休人员人数增加，人员支出比上年决算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348.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1.19万元，下降64.4%。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5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5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0.51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下降了631.19万元，二是在职和退休人员人数增加，人员支出比上年决算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5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4.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1.34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0.45万元的6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万元，下降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63万元，完成预算47.65万元的60.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5.88万元，完成预算15.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75万元，完成预算31.77万元的40.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9万元，下降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的6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9万元，下降35.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3万元，占94.1%；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占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5.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7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1辆公务用车，主要满足日常公务需要；1辆机要通信用车，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检测使用；21辆执法用车，用于日常执法巡查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作维护维修上述公车的正常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278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和业务工作交流、考核。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2万元，下降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市财政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压减要求，从严控制开支，因此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12.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345.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4%。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54.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能完成年初工作计划，能较好地达到预定的社会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食品检测费（抽检）”“药品安全监管抽检经费”“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155.57万元，执行数5658.8万元，完成预算的91.9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决算数比预算数有所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下一步

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食品检测费（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46.12万元，完成预算的3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委托资质检测公司对鹤山市辖区内的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环节的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范围覆盖了18个食品大类，共计1522批次的食品抽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药品安全监管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0.69万元，完成预算的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上级部门的抽检工作计划，按时按质完成2023年的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抽检67批次药品，确保抽检任务完成率100%。加强辖区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管，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开展消费权益保护一系列宣教活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二是以消费维权年主题“提振消费信心”为主线，开展消费权益保护宣教活动，多措并举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